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人〔2020〕29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 《教师岗位等级晋升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南交通大学教师岗位等级晋升实施办法（试行）》已于2020年12月14日经学校第十四届党委第161次常委（扩大）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南交通大学

2020年12月30日

西南交通大学教师岗位等级晋升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教师岗位整体活力和积极性，加快向岗位管理转变步伐，持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59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教人〔2007〕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照“分类管理、人岗相适、竞争择优、强化考核、能上能下”的原则，全面加强教师岗位管理，以学术业绩和实际贡献，兼顾年功积累为主要标准分类开展教师岗位等级晋升与聘用工作。

第三条 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十三个等级，包括一至十三级。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为一至四级，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为五至七级，中级岗位为八至十级，初级岗位为十一至十三级。教师一级岗位的设置和聘用，按国家统一部署进行。本办法适用于晋升教师二级、三级、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十一级、十二级岗位。学校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教师岗位等级晋升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西南交通大学教师岗位聘用工作分委员会”，在西南交通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负责：评审通过教师二级、三级岗位拟聘人选；研究评审过程中其他相关事项。

聘用工作分委员会原则上由 17~21 名相关专家组成，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研究生教学工作和科研工作的校领导，以及 10~14 名相关学科专家组成(专家原则上应现聘为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工作分委员会委员名单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研究确定。

人事处作为教师岗位聘用工作分委员会办事机构，主要负责学校教师岗位等级晋升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

第五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成立教师岗位聘用评审工作组，主要负责：评审通过教师五级及以下岗位申报人员，确定拟聘人选；研究评审过程中其他相关事项。

聘用评审工作组由 7~11 人组成，设组长 1 人，由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原则上应由学科带头人、教授委员会主任、党政联席会部分成员和专家代表等组成(专家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对于符合五级、六级岗位申报条件人数过少的教学科研单位，可联合成立聘用评审工作组，其组成人员由学校岗位设置与

聘用工作委员会确定。

第六条 相关二级单位成立基层资格审核工作组，原则上由3~5人组成，主要负责本单位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核。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教师岗位等级晋升申报条件包括基本条件和学术业绩条件两部分，学术业绩条件采取贡献与年限相结合，以贡献为主的方式进行设置。

第八条 申报的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符合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要求，在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综合表现中无不良记录。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综合表现主要包括政治表现、师德师风、遵纪守法、管理服务四个方面内容，具体按照学校关于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综合考评相关规定执行。对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综合表现有不良记录者，实行“一票否决”。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任现岗位等级以来或近五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三次及以上校年度考核优秀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任现岗位等级以来或近五年独立讲授本科生课程评教效果在本学院平均前80%。

3. 晋升教师二级、三级岗位，要求讲授本科生课程（含常规本科生课程、为本科生开设本学科前沿领域专题讲座、新生第一课以及校领导讲思政课等），研究员不受此限制；

4. 晋升教师二级、三级岗位，要求任现岗位等级以来完整培

养一届博士研究生，无博士学位点学科的教师要求至少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符合条件一或条件二的，不受此条限制）；

5. 符合规定的任职年限要求，详见附件 1。

第九条 申报的学术业绩条件

学术业绩条件主要包括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的教学成果、获奖、项目、教材等业绩以及在本学科领域赢得的学术影响力等，设“人才培养关键核心指标、科学研究关键核心指标、学术影响力关键核心指标”。

晋升教师二级、三级岗位，由学校统一设置学术业绩条件；晋升教师五级、六级岗位，由学校设置基本业绩条件，各二级单位原则上可结合人才培养任务、学科建设等实际考虑岗位要求，自主适当提高基本业绩条件；晋升教师八级、九级、十一级、十二级岗位，由各教学科研单位自行设置相应条件。各岗位等级晋升学术业绩条件，详见附件 1。

以上申报岗位等级晋升所需的学术业绩条件，若遇上级政策有变化时，对应的条件也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条 申请者各项业绩须为自任现岗位等级以来在学校所从事学科领域内取得的成果，且成果署名的第一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国家三大科研成果奖特等奖不受此限制）。对学校引进人才，在申请晋升高一级岗位等级时，其任职时间和学术业绩可从原单位任现岗位等级以来连续计算。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发布教师岗位等级晋升工作通知。

第十二条 教学科研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教师晋升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十一级、十二级岗位申报条件，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第十三条 申请人按照通知要求填写教师岗位等级晋升申请表等，并提供相应支撑证明材料。申请人需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并签订承诺书，对蓄意提供虚假材料者或弄虚作假者，撤销当年的申请资格或评审结果，且五年内不得申请。

第十四条 二级单位及基层资格审核工作组开展审核和报送材料

（1）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基层资格审核工作组对申请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是否满足申报条件要求进行初审，并根据需要将相应申请材料提交对应职能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院、文科处等）审核，综合给出审核结论。同时，各基层资格审核工作组要重点审核申请人在师德师风以及思想政治方面的表现，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严把审核关。

（2）二级单位向人事处报送本单位符合晋升条件申报人员名单、教师岗位聘用评审工作组成员名单、基层资格审核工作组成员名单以及申报教师二级、三级岗位人员的申请材料等。

第十五条 人事处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晋升教师二级、三级岗位人员的材料进行综合复核，对申请晋升教师五级及以下

人员的基本条件进行备案复核。

第十六条 学校召开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会议，听取各岗位等级申报情况汇报，并根据学校教师岗位总量、等级结构控制比例、结构现状等因素，在保持各级岗位指标动态均衡的前提下，综合评估后确定岗位指标投放数。

第十七条 各二级单位教师岗位聘用评审工作组对满足晋升教师五级及以下岗位聘岗资格的人员进行评议，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数，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教师五级、六级岗位和教师八级、九级、十一级、十二级岗位拟聘人选。评议结果应统一在本单位内部公示五个工作日，并将拟聘人员名单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八条 学校教师岗位聘用工作分委员会会议根据投放指标数确定教师二级、三级岗位拟聘人选。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审定教师二级、三级岗位聘用人员名单。

第二十条 坚持“按岗聘用、强化考核”，真正实行岗位聘用制，落实好“岗变薪变、能上能下”的目标要求。人事处负责对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的二级、三级岗位聘用人选进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连同各单位评审通过的其他等级岗位聘用人选一并下达聘岗通知、组织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并事先明确岗位任务，同时约定考核事宜。

第二十一条 教师岗位聘用工作分委员会和教师岗位聘用评审工作组评审会议到会人数应达到组成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

以上，会议方可召开。会议根据学校当年下达的教师岗位等级晋升指标数，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通过人选，投票最多进行两轮。第一轮同意票数达到到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者，以得票数多少为序，根据指标投放数产生通过人选。当投放指标未用完时，可进行第二轮投票。第二轮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到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者，以得票数多少为序在剩余指标数内产生通过人选，无论指标是否用完，评审结束。

第二十二条 对于取得标志性重大成果（符合条件一中任一条）的，直接提交学校教师岗位聘用工作分委员会进行认定通过教师二级岗位。对于在非晋升年度取得标志性重大成果（符合条件一中任一条）的，直接提交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认定通过教师二级岗位。

对于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需要聘用到教师二级、三级岗位的，提交师资遴选委员会讨论决定。围绕国家战略需求，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在重大平台建设、重大工程项目以及重大科技攻关中发挥显著作用的，可向学校直接申请教师岗位等级晋升，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五章 相关纪律

第二十三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应高度重视教师岗位等级晋升工作，加强领导、严格纪律，公平、公正、公开，切实杜绝弄虚作假。对于申报及评审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师岗位聘用工作按规定实行回避制度，具体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负责裁定聘用工作中出现的争议、申诉、投诉和举报等，具体工作由人事处负责受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有关规定，学校专职辅导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专职辅导员教师岗位等级晋升依照本办法执行。晋升条件详见附件1。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往学校关于教师岗位等级晋升的与此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此文件为准。

附件： 1. 西南交通大学教师岗位等级晋升申报条件
2. 申报条件相关说明

附件 1

西南交通大学教师岗位等级晋升申报条件

一、教师二级、三级岗位

申报 岗位	资历及业绩条件要求
二级 岗位	1.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足条件一的任意一条； 2. 任教师三级岗位，满足条件二的任意一条。
三级 岗位	1.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足条件二的任意一条； 2. 任教师四级岗位 4 年及以上，满足条件三 1-21 条中任意两条（其中 15-21 条不可重复选择）； 3. 任教师四级岗位 8 年及以上，满足条件三 1-21 条中任意一条； 4. 任教师四级岗位 12 年及以上（建筑设计、艺体实践类），满足条件三 22-25 条中任意一条。

（一）条件一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2. 获国家级教材建设奖一等奖及以上（第一主编）；
3. 获国家三大科研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第 1）；
4.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负责人;

6.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7. 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及以上职务,且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8 年及以上者;

8.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且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8 年及以上者;

9. 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且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8 年及以上者;

10.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

(二) 条件二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2. 获国家级教材建设奖二等奖及以上(第一主编);

3. 获国家三大科研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4. 获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部等国家部委自然科学奖一等奖 1 项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1 项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 项;或获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或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2 项;(以上奖项均要求排名第 1)

5.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或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 项(以上奖项均要求排名第 1);

6. 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

7.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 项;或主持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1 项(项目经费千万量级);

8. 主持重大国防军工项目(军委科技委、军委武装部、国防科工局等项目)1 项(经费千万量级);

9.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 项;

10. 主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1 项;

11. 主持国家“马工程”重大委托项目 1 项;

12. 作为第一作者成果入选国家社科《成果文库》;

13. 在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论文 ≥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14. 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15.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16.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17. 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

18. 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哲学社会科学、教学名师);

19. 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学术带头人;

20. 教育部创新团队学术带头人。

(三) 条件三

1. 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一主编;

2.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第一主编;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2）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

4. 获省级教材建设奖一等奖（第一主编）；

5.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第一负责人（2 门）；或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第一负责人（1 门），且获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或国家教科文卫体工会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1 次；

6. 直接指导的博士生或本人作为团队负责人培育的团队成員成功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 1 人或国家级青年人才项目 2 人；

7.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师德标兵荣誉称号获得者；

8. 获国家三大科研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10，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9. 获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部等国家部委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或自然科学奖二等奖 1 项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1 项；或获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或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1 项或一等奖 2 项；（以上奖项均要求排名第 1）

10.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排名第 1）；

1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1 项（项目经费百万量级）；或主持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3 项；

12. 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1 项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

13.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 项; 或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西部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 3 项;

14.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 1 项且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西部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 1 项;

15.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6. 国家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入选者;

17. 教育部长江学者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

18. 国家基金委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19. “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20. 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

21.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22. 获全国美术作品展创作奖(排名第 1), 或作为第一作者作品入选威尼斯艺术、建筑双年展官方主题展或国家馆展览 2 次(建筑设计类);

23. 本人获全国常设性艺术类赛事一等奖 2 次(音乐与舞蹈学);

24. 作为主教练带队获全运会、大学生运动会或全国单项锦标赛前 2 名(体育学);

25. 执裁国际级（奥运会、世界杯、锦标赛）比赛、亚运会或洲际比赛 2 次（体育学）。

二、教师五级、六级岗位

任教师岗位现岗位等级 6 年及以上，满足下列条件任意两条；任教师岗位现岗位等级 10 年及以上，满足下列条件任意一条。

（一）专任教师岗位

1.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第一负责人；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4）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
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参加国家 A 类大学生学科竞赛并获最高奖 2 次；
4. 获四川省教科文卫体工会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1 次；或获四川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 1 次；
5. 获国家级三大科研成果奖（有证书）或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部等国家部委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4）或二等奖（排名前 3）；
6.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7. 作为第一作者作品入选威尼斯艺术、建筑双年展官方主题展或国家馆展览 1 次；
8. 本人获全国常设性艺术类赛事一等奖 1 次（音乐与舞蹈学）；

9. 作为主教练带队获全运会、大学生运动会或全国单项锦标赛前 3 名（体育学）；

10. 执裁国际级（奥运会、世界杯、锦标赛）比赛、亚运会或洲际比赛 1 次。

（二）专职辅导员岗位

1. 获“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2. 获“全国大学生辅导员年度人物”或其他同等级及以上荣誉；

3. 所带班级党支部、团支部获得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及以上表彰；

4. 所带班级学生获得全国年度大学生人物称号；

5. 所带班级党支部获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或所带班级学生获“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荣誉称号；

6.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7. 主持教育部及以上项目 1 项。

三、教师八级、九级、十一级、十二级岗位

任教师岗位现岗位等级 5 年及以上，每年均能完成学校和二级单位规定的岗位任务且考评合格，可申报晋升高一级岗位等级。

附件 2

申报条件相关说明

1. 国家三大科研成果奖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2. 国防科学技术奖(国防技术发明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军队科技进步奖等同于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部等国家部委科技进步奖。

3. 同一教学或科研成果获奖不可重复计算。

4. 条件三第 6 条所称国家级人才是指院士、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哲学社会科学、教学名师);国家级青年人才是指教育部长江学者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国家基金委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

5. 主持 863 计划、97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课题等同于主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

6. 主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和国家“马工程”重大委托项目的课题等同于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

目课题。

7. 国家 A 类大学生学科竞赛包括：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创青春”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嵌入式）、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全国大学生 ACM 程序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挑战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以及经学校认定的高水平国际性、全国性大学生学科竞赛。

8. 全国常设性艺术类赛事是指音乐金钟奖、文华奖（包括文华大奖、文华剧目奖、文华节目奖、文华单项奖）、文化部创新奖、文华艺术院校奖（包括“桃李杯”舞蹈比赛、全国青少年小提琴演奏比赛、青少年民族乐器演奏比赛、青少年钢琴演奏比赛、青少年戏曲邀请比赛等）、中国民族器乐民间乐种组合展演评奖、全国音乐作品（交响乐、合唱、室内乐、民乐）评奖、全国声乐比赛、中国原生民歌大赛、李德伦全国指挥比赛、中国国际小提琴比赛、中国国际钢琴比赛、中国国际声乐比赛、全国舞蹈比赛、

舞蹈荷花奖、CCTV 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

9. 专任教师五级、六级条件中第 6 条所称省部级科研项目是指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重大、重点项目）、国家铁路局科技研究计划项目、国铁集团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重大、重点项目）、国防科工局科技计划项目、装备预研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含专项项目，不含自筹经费项目）、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含专项项目）。

10. 专职辅导员五级、六级条件中第 3、4、5 条，要求在辅导员岗位工作至少满 2 年。

11. 教师二级、三级岗位申报条件自动列入晋升教师五级、六级岗位条件。

西南交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